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廖敏惠
電話：04-37061282
電子信箱：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70387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發現天生科學家推廣研習系列講座」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96號函核定之「發現天生科學家：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十年計畫」第三階段第一年期（第八年）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系列講座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電子文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　115/11/19
1150005414

教師等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本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093，電子信箱：cisd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1:36:52